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鉴于本次会议审议议题及会议议程简单，与会议审议议题相关的责任保险报价方案具有一定时效性，且全体监事均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利益相关方，均需回避表决，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5天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其中监事杨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均属于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